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109-2 轉、復學生會議資料



目錄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3
【運休系體育資訊】-全校體育業務	7
【教學發展中心】	9
【學務處相關資訊】	11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11
【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13
【校安暨軍訓室】	19
【衛生保健組】	24
【諮商輔導中心】	27
【總務處相關資訊】	29
【圖書資訊處相關資訊】	33
【弘光服務學習課程】	42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壹、依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 54 條第 3 款、《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及《資訊能力檢定實施辦法》規定。

一、98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及國際溝通英語系日間部、進修部之學士班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且持有證明者除外）需通過本校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

二、98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且持有證明者除外）需通過本校資訊能力畢業資格檢定。

三、《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及《資訊能力檢定實施辦法》全文，請詳參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網頁。

貳、依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 54 條第 4 款、《學分學程暨第二專長課程實施辦法》及《學分學程畢業資格審核要點》規定。

一、98 學年度以後入學日間部四技學生畢業前需取得 1 個跨系學分學程。

二、104 學年後入學之護理系、物理治療系及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四技日間部學生，畢業資格不包含修畢一跨領域學分學程。

三、《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學分學程暨第二專長實施辦法》及《學分學程畢業資格審核要點》詳參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及課務組網頁。

參、抵免注意事項：

一、相關表格及辦法，請自行上網下載：（弘光科技大學首頁 <http://www.hk.edu.tw/>）。

（一）科目總表（請到弘光首頁/教學單位/選擇各系網頁下載）。

（二）抵免表格及抵免辦法（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 <http://reg.hk.edu.tw/main.php> 查詢及下載）。

二、抵免學分之辦理以一次為限，申請者應於入學、復學、轉學或轉系後依學校規定時間內一併辦理，逾期視同放棄抵免資格，且需依抵免結果於學校規定選課期間內辦理選課。（未抵免之科目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

三、學生辦理抵免時，務必依據該學年度之科目總表規定，提出欲申請抵免之所有科目含必修、選修，如有問題請詢問各系之承辦人員，抵免只限一次辦理完成。

四、辦理抵免時需攜帶成績單正本（影印本恕不受理）或學分證明書 4 份與課程大綱。

肆、畢業學分修習狀況及不及格科目查詢：

一、**畢業學分修習狀況查詢路徑：**

弘光首頁→在校學生→單一入口平台→登入學號、弘光 email 密碼→E-Portfolio→前往學生系統→畢業能力指標。

二、**不及格科目查詢路徑：**

弘光首頁→在校學生→登入學號、弘光 email 密碼→學生資訊系統(新)→成績→不及格科目查詢，如有疑問，請至教務處註冊組辦公室查詢。

伍、如欲申請各項證件，可先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 <http://reg.hk.edu.tw/main.php> 點選證件申請項目，了解註冊組目前證件申請流程及規定(含工作天數、費用及需備證件)，避免因資料不齊全造成申請時間上的延遲。本校於註冊組辦公室外備有各項證件申請自動投幣機，除提供現金付款外，亦可使用悠遊卡付款。

陸、選課資訊

一、**選課流程：**

由弘光首頁→在校學生→單一入口平台→登入學號、弘光 email 密碼→【選課系統】依選課開放時間進行選課。

二、**課務資料查詢：**

由弘光首頁→在校學生→單一入口平台→登入學號、弘光 email 密碼→進入【學生資訊系統(舊)】→在校學生→輸入帳號及密碼→課務資料查詢，可查詢班級課表、教師課表、課程大綱、個人目前選課清單及依不同條件設定查詢開課課程資訊等課程相關資訊。

三、**選課結果查詢：**

由弘光首頁→在校學生→單一入口平台→登入學號、弘光 email 密碼→進入【學生資訊系統(舊)】→在校學生→輸入帳號及密碼→課務資料查詢→【20_選課結果查詢】可查詢個人目前選課結果一覽表及個人修課表（同班級課表直式格式）。

四、**重補修、跨系及學分學程選課作業說明：**

(一)隨班重、補修及學分學程選課方式，以網路選課為主及人工填單方式為輔。

(二)相關選課規定須依《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及《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三)辦理隨班重、補修及學分學程選課依當學期選課行事曆時間辦理。

五、學分學程申請/放棄及選課作業流程說明：

若尚未申請過學分學程者，請於選課期間(開學第 1~2 週)，由「學生資訊系統」(新)先申請學分學程身份；並且亦可線上進行放棄(更換)學分學程。

柒、辦理休學或退學

一、學生申請休學或退學期限：

(一)學期期間辦理休學其退(補)費依會計室公佈標準辦理。

(二)辦理休學最後期限應於當學期期末考試(濃縮授課則以最後 1 週上課為期末考週)開始前 1 日完成休學程序，應屆畢業班學生最後一學期需於畢業考試開始前 1 日完成休學程序。

二、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填寫休學或退學申請書。

三、家長如不克前來，學生如未滿 20 歲，需填寫「休退學家長同意書」。

四、辦理休學或退學時，應自領表日起兩週內，依教學單位(導師、主任及院長)瞭解休學或退學原因，並經會辦單位之順序完成休學或退學手續。

五、因應徵服義務役者(含替代役)，應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

六、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休學，且不計入休學年限。

七、詳細內容敬請參閱本校學生休、復學施行辦法(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 <http://reg.hk.edu.tw/main.php> 查詢)。

捌、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與專科部學則退學規定如下：

一、依據本校大學部學則第四十五條規定：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逾期未辦理註冊者。

(三)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或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修業期間達 10 年，仍未修足所屬各系(組、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五)學生修習的所有學業科目，期中、期末考試全部曠考或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四分之三科目以上成績為 0 分者，延修生及身心障礙生不在此限。

(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 3 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

者。延修生、身心障礙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其總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七) 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 2 所學校註冊入學者。

(八) 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二、依據本校專科部學則第三十七條規定：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 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 逾期未辦理註冊者。

(三) 學生修習的所有學業科目，**期中、期末考試全部曠考**或**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有四分之三科目成績為 0 分者**，延修生及身心障礙生不在此限。

(四)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 3 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延修生、身心障礙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其總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五) 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能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六)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勒令退學者。

(七) 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玖、授課教師及導師將隨時上網查詢該班同學預警結果並進行相關輔導，學生亦可隨時上網查詢個人各科目預警狀況。

壹拾、本校訂有扣考規定，依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期末成績以 0 分計，平時與期中成績保留計算。學生因懷孕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並由老師提出扣考名單。

壹拾壹、教務處相關學則辦法、表單與業務 Q & A，請至本校網頁點選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及課務組查詢，註冊組網頁【<http://reg.hk.edu.tw/>】，課務組網頁【<http://cur.hk.edu.tw/>】。

【運休系體育資訊】-全校體育業務。

- 壹、體育課規劃：109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及進修部四技一年級（不含專班）之體育課程為必修 4 學分（上、下學期各 2 學分），最多 4 學分，每週授課時間 2 小時；2 年級體育課為選修課（上、下學期各 2 學分），最多 4 學分；五專部一、二、三、四、五年級之體育課程為必修 0 學分（上、下學期每週授課時間各 2 小時）。
- 貳、體育項目有籃球、排球、羽球、桌球、舞蹈、太極拳、撞球、柔道、體適能或其他課程。身體不適合一般體育課程者，得申請參加適應體育班，本系每學期規劃適當的時段開設適應體育班（本學期開設於每星期四第 9-10 節 16:35 至 18:15）。
- 參、同學參加學校體育活動或競賽等事宜，彼此留意不適合從事激烈運動之同學。
- 肆、體育課各班負責同學協助上課器材借用或安排，並完成體育老師交辦之事宜。
- 伍、同學多多借用運動器材，且常到體育場館來運動（運動貴在有恆），鍛鍊強健的體魄，為自己未來的人生奠定最重要的基礎。
- 陸、體育館請共同維護場館之整潔；上課後請分組清潔場地，優質的運動環境，需要教職員工生共同創造與維護。
- 柒、借用場館完畢後請記得關燈、關扇（含抽風機）、關冷氣及自行攜走飲水空瓶。
- 捌、運動設施【常到 OK 棟，體能就 OK】
- 一、400 公尺大操場、5 面室外籃球場、1 面室外排球場、單槓一組三格。
 - 二、K 棟體育館【地下室】：撞球教室(19 桌)、桌球場(20 桌以上)、柔道場
 - 二樓：8 面羽球場(挑高 9.5 公尺)
 - 五樓：2 面排球場(挑高 13 公尺)
 - 三、O 棟健身中心【一樓】：103 坪體能訓練室(地毯、視聽設備、空調)
 - 二樓：80 坪舞蹈教室(木地板、鏡子、視聽設備、空調)。

三樓(0301)：綜合球場

政、運動場館及器材之借用以上課及行政需要為主，各班級承辦任何競賽或活動，須用到校內運動場館，務必向本系提出申請，核准後方得使用，以利各資源充分使用。

壹拾、參加各項運動競賽必須於報名前填具運動代表隊參賽與獎勵金申請表，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參賽。成績優異者，由學雜費提撥就學獎助學金予以獎勵，並依學務處學生獎懲實施標準予以敘獎。

運動休閒系下載專區：弘光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參賽補助與獎勵金申請表。

壹拾壹、有任何問題或需求（教學、課程、競賽、代表隊、場地、器材、設備…等等），運動休閒系辦公室位於：0棟2樓 phy@web.hk.edu.tw(04)26318652 轉 7015 或 7009 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絡。

水域安全宣導公告

各位親愛的同學：

隨著天氣日漸炎熱，從事水域活動的頻率漸增，不幸發生溺水死亡事件，其發生時間多為連續假期，發生場域多是在溪河流，究其原因多為「未選擇安全水域戲水」，請同學們於假期從事水域活動時，應留意「選擇安全水域戲水」，讓我們一起來為安全把關。

針對暑期戲水安全的問題，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選擇安全地點、到符合標準的游泳池(設有救生員)戲水游泳。
- 二、切勿前往未設救生員之開放水域戲水游泳。
- 三、戲水游泳時，應注意安全並避免危險行為。
- 四、應有結伴陪同、隨時留意同伴狀況。
- 五、學會水中自救。
- 六、留意天氣變化。
- 七、穿著合適服裝、不穿吸水衣褲。

有關暑期防溺緊急聯絡電話資料如下：

- 一、救災防護報案專線：119
- 二、海巡服務專線：118
- 三、報案專線：110
- 四、行動電話急難救助專線：112

「生命無價」！呼籲並提醒，多一份關心，多一點叮嚀，參與水域活動謹記「救溺五步」及「防溺十招」（詳見圖片資訊），切勿輕忽任何可能發生的危險，避免溺水事件悲劇再次發生，讓我們共同守護生命安全！



【教學發展中心】

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辦公室位於教學大樓 B205，主要分為「教師專業成長組」、「課程品質精進組」及「學生學習促進組」，其中與學生相關之業務如下：

壹、學生學習促進組：

主要服務項目：

一、**學生自主學習社群**：本校自主學習課程其中兩類：「多元發展自主學習」及「實作創課自主學習」方案為教學發展中心所推動，為鼓勵學生自組自主學習社群，透過反思、規劃等步驟，提出自主學習計畫，其學習成果可認列通識與專業選修學分。

(一)**自主學習**：屬社群式自主學習，以 3 名以上學生共同參與為原則，自主學習活動得視學習目標參與專題演講、工作坊與研習，修讀 MOOCs 課程、辦理讀書會或進行專題研討等活動，達 24 小時採計 1 學分通識選修學分。另外，「國內外自主學習體驗課程」亦由學生自行規劃之體驗學習地點，每組至多 2 名學生參與，以大學部一、二年級為主，自主學習時間至少兩週以上。學生必須接受行前培訓課程，通過後始得執行。每案採計 2 學分通識選修學分。

(二)**實作創課**：屬專業類自主學習，以 5 名以上學生共同參與為原則，自主學習活動應包含實作、業界實務觀摩、業師指導等項目。

二、**教學助理制度**：本中心有六類教學助理(課業輔導、實驗課程、操作課程、英語學習、數位學習、海外學習)，提供不同屬性課程輔導需求、設置教學助理(TA)的目的。

(一) 設置教學助理(TA)的目的是藉由教學助理的協助與輔助，達到教與學雙方之資訊交流與互饋。

(二) 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並有效增進學生溝通及表達能力。

(三) 藉由教學助理學習輔導進而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學習動機。

三、**推動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機制**：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促進學生學習，以及有效瞭解學生在各專業科目學習上所遭遇的問題，制訂「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機制」，以學生為中心並針對學習問題提供更多元且適性輔導措施。本校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的對象包含：

(一)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 1/2 或 7 學分之輔導。

(二) 當學期修讀課程 4 科以上被預警、期中考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下或不及格科目達 7 學分之輔導。

(三) 必選修課程修讀及畢業門檻通過情況不佳之輔導

(四) 「經濟或文化不利課業學習輔導助學金方案」，由個人提出課業學習輔導計畫，每學期參加學習輔導活動累計至少滿 24 小時，完成繳交期中及期末學習成果報告，並核發助學金。

四、**提供學生學習相關資源借用**：提供學生學習相關資源借用：為協助學生學習需求，教學發展中心提供學習相關資源可供借用，例：平版電腦、Evercam 錄製數位教材軟體等。另亦提供學習空間可供課業/專題討論之用，例：實作創課教室(B204)。上述資源設備皆可至中心洽詢登記借用，歡迎學生多多利用。

五、**其它**：其他與促進學生學習成效有關之事宜，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與學生學習有關事項之推動。

貳、**其它業務**：以上相關資訊每學期定期透過校內公告、學生信箱、各系辦通知申請，或至本中心辦公室洽詢。若您欲進一步了解，可至本校教學發展中心網站：

<http://ctl.hk.edu.tw>(弘光首頁/主選單/行政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學務處相關資訊】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壹、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的定義為何？

一、性侵害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之罪。係指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或猥褻者。

二、性騷擾

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三、性霸凌

以語言、肢體或暴力對他人的身體外表、性別氣質、性取向、性特徵取笑或評論的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包括有關性或身體部位的嘲諷玩笑、評論或譏笑，例如：講黃色笑話、拿對方身材開玩笑、以性的方式摩擦或抓重要部位、或是對性別氣質、性取向的譏笑，例如：取笑同學娘娘腔或男人婆。

貳、認識刑法 227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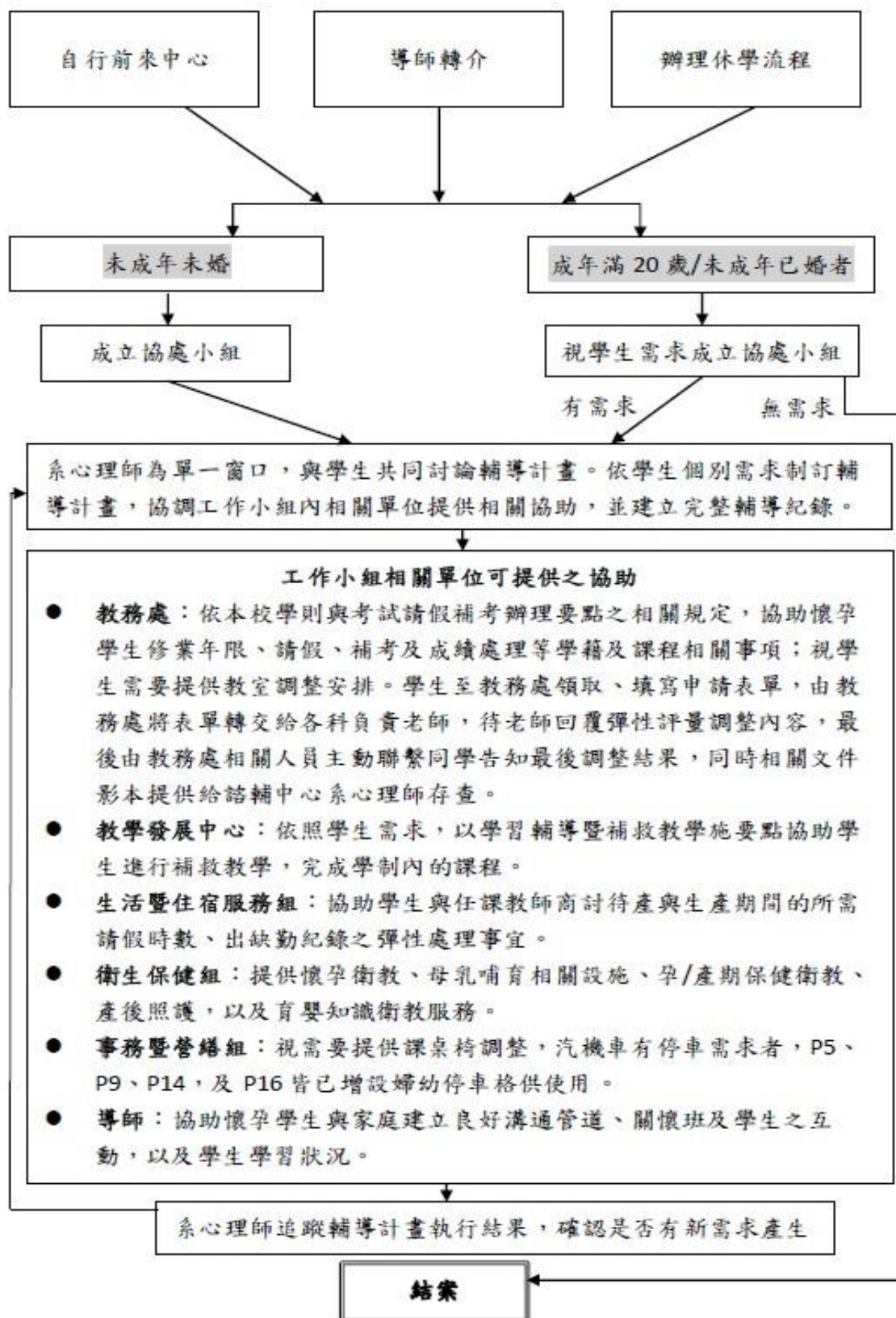
「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因此縱然經過其同意，只要與未滿 16 歲的男女為性交或猥褻行為，就會構成犯罪。

參、諮詢單位

若獲知疑似相關事件(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請透過導師或是以下窗口即時通報，尋求協助。

單位	電話
本校性平會申訴窗口	(04) 26318652 分機 1601
校安專線	(04) 2633-8000
諮商輔導中心	(04) 2631-8652 分機 1471~1477

弘光科技大學懷孕學生輔導流程



【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壹、學生整合資訊系統

- 一、請導師督促新生上網填寫「學生整合資訊系統」之新生資料，每學期進行上網更新資料，尤其是手機資料、住家地址、賃居地址及個人銀行帳號資料（學雜費減免退費、就學貸款退費、獎助學金、在校工讀金撥款等，若有相關費用撥給學生時將直接匯款至此帳號）。
- 二、學生請假除公假、考試假外，一律使用線上請假系統辦理請假手續。
- 三、公假至生活暨住宿輔導組領取紙本公假單，檢附證明，請派遣老師、導師簽核後並逐級簽核，於公假日前完成請假手續。
- 四、考試假至教務處領取紙本請假單，並檢附證明完成請假手續，應一併完成線上請假手續。
- 五、學生線上請假務必於請假日 3 週內簽核完成，逾期則無法請假。
- 六、同學填完假單之後，請隨時上網追蹤假單流向，留意是否完成銷假。超過一週仍未核准應立即反映。
- 七、請假系統登錄路徑：「學校首頁」→「在校學生」→「學生帳號、密碼」→「學生資訊系統(新)」→「學務」→「學生請假申請」。
- 八、學生請假及缺曠更正截止第 17 週(6/20 日 2400 時)止。學生請假應追蹤線上假單流程是否核准，超過一週仍未核准應立即反映，學生請假規定：應於三週內完成請假作業。學生缺曠規定有誤應於二週內更正。逾時不予更改。
- 九、導師查詢班上同學出缺情形，請進入「校務系統」→「生輔(操行)管理系統」→「報表」「報表」→「學生缺曠課統計表(導師用)」。

貳、勞作教育規定說明：【勞作教育及志工基礎訓練為日校畢業門檻，未通過者無法畢業】

一、實施對象：

- (一)入學本校日間部四技之學生。
- (二)領有殘障手冊之學生，由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另行安排適當之勞作服務。

二、勞作教育規劃：

- (一)志工基礎訓練 6 小時：依內政部「志工基礎訓練課程」規定實施 6 小時訓練，完成方式如下，擇一實施：
 1. 自行參加校內外之志工基礎訓練取得證書。
 2. 逕至台北 e 大網站，參與志工基礎訓練取得證書。
 3. 已獲得內政部志工手冊者，可抵免本訓練時數。
- (二)校園勞作服務以班級為單位，區分為 A、B 兩組，每學期第 2 週起實施，上學期 A 組施作期間第 2 週至第 8 週(期中考前)，B 組第 10 週至第 17 週(期末考前)；下學期 B 組期中考週之前，A 組期中考週之後。
- (三)A、B 組依勞作時段與掃地區域分為晨間組 0740-0800(教室)、中午組

1205-1225(公共區域)及下午組 1630-1650(教室)等。期中考週及期末考週不實施。

(四)轉復學生申辦抵免勞掃，需繳交原學校成績單、勞作教育規定、填表本校申請抵免單，限開學一個月內(3月22日)完成，本組預定3月29日審查暨公告抵免結果。

參、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課堂點名實施辦法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督促學生勤奮向學，並積極落實學生生活輔導工作，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課堂點名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兼任授課教師，依授課之班級修課名單點名，並於校務整合資訊系統登錄學生缺曠課，以便進行後續學生生活輔導工作。

第三條 必修課由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指派副班代，協助課堂教師點名或於校務整合資訊系統輸入缺席資料。

第四條 選修課由授課教師指派任課班級特定學生，協助課堂點名或於校務整合資訊系統輸入缺席資料。

第五條 學生上課鈴響十五分鐘內為遲到，十五分鐘以上者為曠課，曠課者須依學生請假規定完成請假手續，如未完成手續仍以曠課論。

第六條 學生曠課如有錯誤時，須於兩週內持有效證明至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查詢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條 學生曠課每週或每月累計達十五節(含)以上者，由生活暨住宿輔導組寄發通知單知會家長或監護人。

肆、生活品格教育：(弘品青年，由我做起)

一、上課不遲到、早退，上課期間進出教室，請向授課老師報告，獲准後始可進出，尊師重道。

二、上課期間不在課堂上吃早、中、晚餐。上完課離開教室，請勿留下飲料杯、便當盒等垃圾，值日生或環保股長將電燈、電扇、冷氣隨手關閉。

三、不在校內吸菸，共同落實無菸校園政策，維護校園環境整潔。

四、進出校園，勿穿拖鞋，若遇雨天，請穿涼鞋或雨鞋，保持大學生應有氣質、形象。

五、拾獲物品，請送生活暨住宿輔導組(B107辦公室)失物招領，培養自身成為誠實、負責、榮譽、尊重、服務之有品青年。

伍、智慧財產權：

請導師協助宣導「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使用正版教科書，禁止不法影印」，且將文字加註於授課大綱，並於學期初明確告知學生，適時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若發現個案非法影印教科書，由校安中心受理後通知值班教官(校安人員)或個案之輔導教官(校安人員)進行了解約談後，建立協同輔導表，會請導師、系主任協同輔導，導正個案偏差行為，建立尊重智財權觀念，並陳學務長、校長核定依學生獎懲標準予以懲處。

陸、網路散布不當內容之行為會觸法：

請導師協助加強宣導有關網路散布不當內容之行為，將觸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法律規定，以避免學生因好奇而觸法受罰。主要是依據 105 年 8 月 4 日本部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第 15 次定期聯繫會議決議事項，該署因應近期發生隨機傷(殺)人事件，協請本部加強宣導不當照片於網路及媒體傳播非法散布，不僅造成被害人家屬二次傷害，更造成社會恐慌，且恐涉及違反相關法律規定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之 1、第 94 條、第 69 條第 3 項及第 89 條等；另於網路散布不當內容之行為，亦可能觸犯旨揭法律規定，切勿因一時好奇心，進而觸犯相關法令而受罰。

柒、校內住宿申請：

校內學生宿舍申請資格：

- 一、依線上申請期程辦理，以日間部居住於外縣市(由遠到近)新生優先申請，五專前三年、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境外生、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優先分配住宿。
- 二、男生僅限申請 Q 棟學生宿舍。
- 三、女生若身份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者，提供全額或半額住宿費補助，分配入住於校內 Y 棟女生宿舍。
- 四、女生若學制為五專前三年者，宿舍規劃專科學生團體生活及自主晚自習，分配入住於校內 Y 棟女生宿舍。

捌、租屋資訊：

為有利學生、家長租賃參考，將相關賃居資料，內容包括：租屋現況、空床數、坪數、租金、屋內設施、房東資料及評價狀況等，透過期刊、網站公告等方式，提供學生即時、安全之租屋環境資訊。

截至 110 年 2 月底止提供與本校簽約的協議宿舍暨登錄宿舍，共計 199 處的租屋資訊，提供 7083 床，已達「供過於求」，屋比三家不吃虧，選擇自己合適之租賃處所，租屋時可請房東出示「建物使用執照或權狀」，選擇租賃於合格區域，安心有保障。

一、租屋平台（大沙鹿學生租屋生活網）：

本校與鄰近靜宜大學策略聯盟，開發建構租屋平臺-「大沙鹿學生租屋生活網」，加強租屋平臺服務及租屋資訊整合功能，提供遠地學生利用網路搜尋校區附近租屋資訊。租屋平臺資訊皆通過教育部 6+1 項安全措施訪視合格，落實對在外求學之學生的關懷與照顧，除提昇校內宿舍住宿品質外，並提供校外租賃學生安全、可靠之租屋資訊。

二、賃居指南：

為落實對在外求學之學生的關懷與照顧，設計租屋簡易手冊，與新生入學須知同時寄出，給予新生快速了解校區租屋資訊與租賃知識。學校蒐整之資訊通過校外賃居處所安全評核嚴格把關，讓學生多元選擇，租屋輕鬆找、租賃沒煩惱。

三、租屋安全及租賃契約宣導：



玖、學生住宿基本資料整合資訊系統：

一、開學前一週：

請各班導師督促學生完成資料更新及修正，並掌握班上同學之賃居等相關資料，學期間各項資料如有異動隨時更正，以維護資料之正確及完整性，俾利發生緊急事件時之通知、聯繫及協處事宜。

二、開學後：

- (一) 第1至2週：學生上線登錄「學生整合資訊系統」填寫(更新)住宿資料。
- (二) 第3週：E-MAIL 群發各班導師，通知導師自開學至第2週止之該班學生住宿資料完整性百分比(%), 未達100%之班級，協請導師加強輔導學生上線填寫及更新。
- (三) 第4週：完整性未達100%之班級學生資料填寫及更新。
- (四) 第5週：依截止日期完成計分統計，並實施資料分析。並將此作業納入「導師評量系統」中計分，以確實掌握賃居生住宿資料，且開放各班導師及教官上線查詢該輔導班級之住宿名冊，以利訪視作業與賃居服務工作。

壹拾、賃居生活輔導訪視：

為瞭解學生校外生活與學習情形，依各系規劃各班導師針對班上校外賃居生適時實施「實地訪視」或「電話訪談」件數，以關懷學生，並針對租屋環境、消防安全與逃生路線等安全問題進行瞭解，若有危安顧慮，則協請房東適時處理並追蹤改善，並將輔導訪視率納入「教師評鑑四項評量-輔導評量」計分，以提高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性。

拾壹、住宿基金及住宿補助：

一、住宿基金(校外住宿減免補助)：

本校於 94 年訂定「校外賃居生住宿費補助實施要點」，並由各協議宿舍及登錄房東主動捐款，於 96 年設立住宿補助基金，補助作業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一次，於上學期期初辦理申請，經由住宿減免審查會議依學生情況酌予補助。

二、校內住宿減免補助：

本校為關懷校內外經濟弱勢學生住宿需求，使學生不會因為經濟問題而導致休退學情事，因此訂定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費補助實施要點」，具低收入戶身份或家境清寒者可辦理住宿費全(減)免。住宿減免分為全額減免 8,500 元及半額減免 4,250 元，於上下學期期初各辦理一次，以協助需要幫助的同學。

三、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教育部 108 年 9 月於「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新增校外學生住宿租金補貼，具低收入戶身份、中低收入戶或弱勢助學生可辦理租金補貼。補貼金額依各縣市不同約補助 1,200~1,800 元，上學期於 10/20 前、下學期 3/20 前各辦理一次，以協助需要幫助的同學。

拾貳、租屋糾紛預防及處理：

一、租屋糾紛預防：

同學於租屋或換續租時，特別注意租約期間、租金費用、另外付費項目及有關個人權益問題，合約載明越詳細越好，避免糾紛發生，常見糾紛注意事項如下：

※學年約：為沙鹿區域租賃契約最多也最常見，簽約一次為一學年(上、下學期)，租約到期亦指學期末完後 3 至 7 天，未再續約情況下，房客需搬離；如有續約，寒暑假期間房租收費與否和房東洽談即可。

※一年約：簽約一次為一年(12 個月)，未再續約情況下，房客需搬離。

二、常見糾紛案例宣導：

【案例一】：租約未滿，提前解約 - 押金退不退? 剩餘租金退不退?

學生反映租屋簽約一年，但僅住三個月於學期中即想提前解約索取押金，但房東表示不退還押金，亦不退還剩餘二個月租金。經協處後，房東退其剩餘未住房租，但不退其押金。

※依據民法第 249 條規定：「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的事由，以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不得請求返還；...」也就是說，當房客(付定金當事人)無法履行承諾來承租房子時，是不可請求房東償還定金，但依據民法第 454 條的規定，預收的租金，出租人應返還給房客，因此，學生可拿回預付的租金。

【案例二】：租約期間-學生合約未到期，因實習原因須提前解約退租，押金退不退?

分析：依據民法第 249 條規定：「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的事由，以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不得請求返還；…」也就是說，當房客(付定金當事人)無法履行承諾來承租房子時，是不可請求房東償還定金。

學校處理方式：

學生因實習原因提前解約退租，為非個人意願無故中途解約，屬特殊狀況(含休學及退學)，房東應配合學校政策通融退其押金。

- (一)本校協議宿舍及登錄房東，於每年「房東座談會」皆會宣導房東須配合學校政策及學生中途退租特殊因素(休學及退學)返還押金，以保障學生權益。
- (二)若學生租賃處所，非學校提供之租屋資訊者，稱為一般房東，房東配合學校政策意願可能較低，若發生租賃糾紛，僅能以學生所簽訂合約內容法律成文及溝通協調方式爭取雙方共同能接受範圍，解決問題，學生權益未必能爭取達到理想的狀況，建議學生盡量參考學校所提供之租屋資訊，安全又有保障。
- (三)**若學生有實習問題，應於租賃前先行主動告知房東，若房東願意承租再行簽約，並於合約中載明如遇實習提前解約需退其預繳未住之租金及押金，才能保障個人權益，切勿口頭由房東承諾，糾紛發生時無法舉證，個人權益將受損。**

當您遇到租賃糾紛時，經雙方溝通後仍無法解決問題，請立即反映教官(校安中心 24 小時值勤專線 04-26338000)或生活暨住宿輔導組(04-26318652 校內分機：2031-2034)尋求協助。

【校安暨軍訓室】

校園安全注意事項

壹、學生兵役問答

一、兵役相關作法介紹：

(一) 何謂役男？何謂徵兵及齡男生？

依「兵役法」規定：男子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役，至屆滿 40 歲之年 12 月 31 日除役時止，稱為「役男」。

(二) 何謂徵兵四部曲？役男年滿 19 歲後，必需經徵兵四大程序才有資格當兵：

1. 兵籍調查：當年的 2 月到 4 月間，役男將會接到鄉鎮市區公所身家調查通知書，依照通知書規定的時間，攜帶相關證件，到指定地點接受調查。
2. 徵兵檢查〈體檢〉：當年的 7 月到 9 月間，役男經過兵籍調查後，將會收到徵兵檢查通知。但在學之役男已核准緩徵者，將等到應屆畢業該年 3 月至 6 月才進行。
3. 抽籤：當年的 10 到 11 月間，常備役（甲、乙等）體位的役男會收到鄉、鎮、市區公所抽籤通知。但在學之役男已核准緩徵者，將等到徵兵檢查後進行。
4. 徵集入營：抽籤後，當役男年滿 20 歲之年若無緩徵情事，就會按抽籤號碼順序接到徵集令。但在學之役男已核准緩徵者，將等到畢業離校後進行。

(三) 學生如何申請緩徵？離校後又該怎麼辦？

1. 新生：男性新生於開學日起 1 週內，請依身分別（緩徵、儘召或免役）填妥「兵役狀況調查表」，並附上相關證件影本，以班級為單位，由班代全部收齊後，統一送交 B105 校安暨軍訓室，以憑辦理緩徵、儘召或免役備查（**不論入學前是否辦理，均須重新辦理**），入學後如戶籍地址變更，應檢附身分證影本至生活輔導組辦理變更。
2. 轉（復）學生：110 年 3 月 15 日前，請親自填寫「緩徵申請表」或「儘召申請表」交至 B105 校安暨軍訓室。
3. 離校：畢業或休學、退學、開除等中途離校者，將於生效之翌日起 30 日內將為緩徵原因消滅名冊送兵役單位列管。

二、83 年次（含）以後出生男子：

- (一) 83 年次以後役男，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徵集服常備兵現役，改為徵集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
- (二) 為使役男於大專畢業後能立即就業或出國留學，國防部規劃大專校院役男得依其意願於大一（專三）及大二（專四）或大二及大三連續兩個學年結束之暑假期間，參加兩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須自行至戶籍地鄉、鎮、區公所提出申請）。

三、83 年次以後在學役男，目前正就讀大學第一、二學年或五專第三學年，且有意願申請於 112 年及 113 年連續 2 年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預定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前**，準備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影本(國外或大陸地區須經驗證)、役男及家長(法定代理人)印章，**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或至內政部役政署網頁申請**。

貳、學校地處台中往沙鹿之間主要幹道-臺灣大道上，交通流量大、岔路路口多、下坡路段常有車輛超速爭道，以致本校交通事故居高不下。**主要車禍地點為：臺灣大道、北勢東路沿線與正英路、晉文路、晉武路、英才路相交路口及校門口**。近年雖經校安中心不斷宣導，車禍事件依然頻傳，請導師協助提醒班上學生，騎乘機車時要戴安全帽，不飆車、不逞快，時時提高警覺，確實遵守交通秩序。如有需要，可連絡輔導教官至班上實施重點宣導。另倡導下列事項：

一、多搭快捷巴、少騎摩托車、走路好心情、一下回到家(藏頭詩：多少走一下)。

二、居住 3 公里賃居生，走路 30 分鐘，每週至少走了 3 天的「333 交通安全方案」。

參、近期常有不明書商到校，利用各種手段強力推銷書籍，以多期優惠付款、贈送誘人小贈品吸引同學訂購。同學往往一時衝動訂購，等事後冷靜想退訂時，已超過時限而求助無門(近期案例為購買友校同學推銷之課程後悔想取回訂金，對方不肯退訂而徒增困擾)。上學期雖經校安人員多次多面制止，有效阻止同學訂購，但同學私自訂購而事後反悔事件，仍層出不窮。另於校外常有不明人士向學生推銷美容用品或美療課程，事後產生紛爭事件，仍時有所聞。請老師轉告學生，**簽訂契約時要謹慎小心、考慮清楚，並衡量本身經濟能力及個人真正需求**。

肆、學校門禁開放，進出校門並無明確管制，常有不肖分子藉機進入校園從事不法行為，如竊取財物，致使同學經常遺失財物。請提醒同學隨身保管好個人財務，貴重東西應隨身攜帶，包包、提袋不要任意擺放，讓歹徒有機可趁。常遺失物品地方如：**操場、圖書館、專業教室、廁所、流動教室、摩爾書局等**，如有團體活動時，請派專人集中看管。提醒學生注意自身品德，不可擅拿別人財物；竊盜屬公訴罪，如被監視器拍到，會給自己留下污點紀錄。

伍、隨著時代的進步，人與人互動更加頻繁，人際關係也更加複雜，**兩性間應互相尊重，男女交往要相知相容，分手時更應理性平和**。以往曾於圖書館及 N 棟大樓廁所發生偷窺偷拍事件、男女朋友分手時惡言相向、網友間互控性侵騷擾事宜。請老師多宣導兩性教育，告誡學生網路交友時要謹慎小心。

陸、社會上詐騙案層出不窮，歹徒常掌握個人基本資料，趁機盜取個人帳號密碼，再藉機詐騙財物：如仿稱網路購物分期付款方式勾選錯誤、遊說購買遊戲點數或通話卡、學生被綁架或發生交通意外等。請轉告學生提高警覺勿驚慌，依循下列做法可確保安全：

一、告知家長，當接到歹徒電話要保持冷靜，務必先與你聯繫，切勿直接匯款。

二、與家長約定「聯繫密碼」以為身分確認；或打電話至學校由教官〈校安中心〉協尋，皆能輕易戳破謊言。

三、上課時間手機保持〔震動〕，歹徒利用同學上課時機行騙案例最多。

四、課餘時間，切勿將手機關機，或電池缺電，以致家長無法聯繫。

五、平日勿嫌麻煩，應主動打電話回家，讓家長放心。

六、網路購物要小心，慎選具有信譽保證商家，遵守拍賣平台交易規定，網拍買賣雙方均不熟識，應堅持面交、驗貨確認無訛後才付款。

七、ATM 無法解除分期付款及辨識身分，要求至 ATM 操作，即是詐騙。

八、個人帳號密碼包括網拍、即時通、臉書等，為重要個人資料，切勿提供他人以免遭冒用

九、工讀打工防詐騙，重要證件不離身、應徵面試結伴行、提高警覺多查證。

十、「解除分期付款設定」、「回沖帳戶金額」，要求購買遊戲點數卡，均為詐騙手法。

十一、同學若接獲可疑電話，可逕撥反詐騙諮詢專線電話：**直撥防詐騙專線：165**，報案專線：110，協助確認來電可信度。或上網查詢，請求協助。

十二、弘光校安中心專線電話：04-26338000，提供你 24 小時協助。

柒、本校菸害防制推動重點說明：

一、依據本校「菸害防制辦法」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校區內(包含建築物內外、汽機車停車場)一律禁菸，敬請全校師生共同遵守，共創美好學習環境。

二、辦法重點提示說明如下：

(一) 各責任區請自行律定「菸害防制公約」，並於出入口明顯處張貼禁菸標示；指導系學會藉同儕力量編組實施柔性勸導。

(二) 全校教職員生對違規吸菸者均具規勸及反映之義務，各責任區之主管單位應編組所屬教職員工(含導師)實施違規取締查察，落實宣導成效，達該責任區無菸害之目標。

(三) 校園違規吸菸輔導：

1. 初次違規：於乙週內完成 30 位同學之「無菸校園宣導」並請同學於宣導表簽字，再由導師及系主任簽核交學務處生輔組存查。

2. 再次違規：

(1) 於乙週內完成 60 位同學之「無菸校園宣導」並請同學於宣導表簽字，再由導師及系主任簽核交學務處生輔組存查。

(2) 於乙週內完成愛校服務 1 小時，清理校園菸蒂工作。

(3) 書信通知家長，提醒若再次違規將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實施標準實施懲處或舉證送衛生主管單位裁罰。

3. 未完成無菸校園宣導、菸害健康教育、愛校服務者，依據學生獎懲實施標準

處分及舉證送交衛生主管單位實施裁罰；連續違規吸菸屢勸不聽，加重處分之。

(四) 每學期統計違規吸菸人員送交衛保組實施「菸害健康教育」；如未參加學校菸害健康教育或無戒菸門診證明者，將視同未完成輔導戒治程序，將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實施標準實施處分。

捌、學務處竭誠邀請全校師生共同維護校內空氣之清新及環境衛生，並歡迎一起參與禁菸宣導與取締工作，以維護無菸校園清新學習環境，檢舉專線 04-26338000 或校內分機 2271-2274

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友善校園宣導重點

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置重點於拒絕新興混合式毒品及 PMMA（俗稱強力搖頭丸）以及喵喵，此類毒品具有精美包裝特徵，易降低施用者警戒性，新興混合式毒品多為二種以上的毒品混合，造成更大的危險性及致死率，更應提醒學生決不可輕易食用及持有。

二、防制校園霸凌：

鼓勵學生於發現或是遭受校園霸凌時，一定要勇敢說出來。倡導「多關心、多關懷、多關愛」之正向防杜作為，並持續加強宣導多元反映管道。另外，防制網路霸凌事件，提升學生正確的資訊素養觀念，強化學生資安觀念及防制網路霸凌知能。

三、杜絕「復仇式色情」(色情報復)：

復仇式色情，係指未經過當事人同意而散布讓他人觀看當事人的私密影像、照片，甚而以此威脅當事人，常發生於親密關係(伴侶)，涉及身體自主權、名譽等侵害，亦可能導致嚴重後果。強化學生法治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及自我保護措施，包括兩性交往及身體自主權等自我概念養成，引導學生對情感關係的自我肯定，並瞭解相關法令規範與行為責任。

四、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

可先查詢相關資料，瞭解各種障礙類別之特殊性及特殊需求。規劃活動時亦可邀請障礙者共同參與。

五、共同響應網路安全：

宣導全球網路安全日於每年 2 月的第二週的星期二舉行，主旨在創造一個更好、更安全的網路世界。

六、持續推動「無菸弘光，清新校園」活動：

持續推動建立本校「無菸校園」之健康學習環境，使學生遠離菸害(含電子煙)，並強化青少年拒菸、抗菸的意識與行為。

七、加強實施人權、法治、品德、生命、資訊倫理素養及性別平等教育，以增進友善校園

之基礎。

壹拾、校安事件緊急聯絡電話：

一、校安中心專線：04-26338000

二、性侵害及性騷擾申訴專線：04-26524840

三、大門警衛室：04-26318652 轉 1788 或 1789

四、遇到緊急危安事件 可立即打 110 報警、 119 救護。

【衛生保健組】

一、1092 學期 3 月 1 日防疫措施公告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因台灣疫情控制穩定，本校於 3/1 起暫停出入口體溫量測及實名制登錄，改為個人自主健康管理(戴口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離)，延續與落實防疫新生活之政策，請全校教職員生務必落實防疫措施與強化自主健康管理：

- (一) 全校教職員工生(含推廣中心學員)、校外訪客進入校園皆須戴口罩。
- (二) 各教室保持通風良好，師生於教室內上課無法保持安全距離須戴口罩，並勤洗手、落實咳嗽禮節。
- (三) 大型集會活動場地，包含：毓麟館、國際會議廳、圖書館會議廳、第二會議廳、第三會議廳及人文講堂等場所，須戴口罩及測量體溫，出入口提供酒精乾洗手液。
- (四) 若教職員工生有發燒或類流感症狀時，請在家休養就醫，上網登入「防疫通報系統」完成體溫填報，並電話告知導師、衛保組人員或校安中心。
- (五) 校外人士參與大型活動會場須落實實名制登錄及體溫監測，事前掌握名單及手機號碼。
- (六) 全體教職員工生維持出國旅遊調查，教職員工須主動通報人事室，各系科學生請通報系辦人員、導師或衛保組，返台入境後須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及自主健康管理 7 天期間不得進入校園。
- (七) 以上措施視疫情變化滾動修正。

上班時間通報：衛保組(分機 1461-1463)

下班時間通報：校安中心(24 小時專線 04-26338000)

二、109 學年第 2 學期「轉復學生健康檢查」：

- (一) 請於 110.04.30 前繳交 6 個月內體檢報告，轉學生可繳交「前學校體檢報告」。
- (二) 若無體檢者可至自行前往沙鹿光田醫院健檢中心進行檢查。
 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11:30 及下午 13:30~16:30
 2. 體檢費用：530 元，現場繳費。
 3. 低收入戶之子女，持「低收入戶證明」則免收體檢費用。
(若有問題請洽衛保組分機 1461-1463)

三、校醫門診及醫療諮詢服務：學期間每週一、三下午 1:00~3:00 由光田醫院家醫科醫師到校提供服務，社區藥局之藥師配合藥事服務(免掛號費、免健保卡，處方藥物自費：100 元/次)。

四、限用免洗餐具政策宣導：

1. 在餐廳內用餐不得使用免洗餐具(免洗筷、紙杯、紙餐盒..等)，外帶餐點不提供免洗筷。
2. 便利商店有販賣環保筷。

五、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宣導：

環保署於108年7月1日起實施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校內塑膠吸管限制使用，相關說明如下：

1. 實施對象：校內所有櫃位(例如:7-11、美食街櫃位、實習單位等)。
2. 實施方式：內用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
3. 替代方式：自備環保杯、使用可重複性之吸管或直接就口喝等。

另校內已實施不提供一次用塑膠袋，如單位或同學欲購買大量餐點者，請逕自自備購物袋等，餐飲櫃位不提供塑膠袋。

- #### 六、校醫門診及醫療諮詢服務：學期間每週一、三下午1:00~3:00由光田醫院家醫科醫師到校提供服務，社區藥局之藥師配合藥事服務(免掛號費、免健保卡，處方藥物自費：100元/次)。

- #### 六、109學度第2學期健康促進活動-「健康守衛戰 partII-重返地球」活動一覽表，歡迎報名參加!

序號	活動項目	活動內容
1	「110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開幕式	● 內容：「110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系列活動開跑儀式。 ● 時間：110.02.25 ● 地點：人文廣場
2	弘光無菸 清新校園	● 內容：拒菸宣導活動。 ● 時間：110.02.25
3	「谷艾爾任務 Good air」—空氣品質警訊及自我防護	● 內容：校園空氣品質指標宣導 ● 時間：110年02月~110年06月
4	織吃織盈-活力餐集集樂	● 內容：在美食街1、2樓櫃位選購「活力餐」，由櫃位蓋章集點，一餐集一點，集滿10點，可至衛保組D107兌換50元餐券1張。 ● 時間：110.02.22~06.25 ● 地點：P棟美食街
5	「遇見幸福 遠離愛滋」—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宣導活動	● 內容：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宣導。 ● 時間：110.02.25 ● 地點：人文廣場

6	「健康新世代活動」－拒菸、反毒宣導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容:拒菸、反毒宣導活動。 ● 時間:110.02.25 ● 地點:人文廣場
7	減糖運動~sugar ou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容:提供無糖茶飲,展示飲料實物含糖量,宣導「減糖運動-多喝白開水少喝含糖飲料」 ● 時間:110年03~05月 ● 地點:D107衛保組、N棟一樓大廳
8	減糖運動~water h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容:每天喝水挑戰連續一週喝足夠量的白開水,記錄於喝水計分表,完成挑戰後繳回記分表並寫體驗感想,獲精美禮物一份。 ● 時間:110.4.12~5.12 ● 地點:D107衛生保健組
9	e起揪團來減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容:有氣體適能運動、營養諮詢等,成效最佳個人獎3名、團體獎3名及最佳維持不復胖獎。 ● 對象: BMI \geq 23 或體脂肪男生 \geq 25%; 女生 \geq 30%者 ● 時間:110.3.18~6.10 ● 地點:D107衛保組、運動場
10	「珍重」~ 體重過輕輔導	<p>內容:體型認知、營養諮詢與定期體重追蹤。</p> <p>對象:身體質量指數(BMI)<16</p> <p>時間:110.03~06月 / 地點:D107衛生保健組</p>
11	「SOS!救援任務」－CPR+AED急救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容:CPR+AED急救訓練,通過考核者申請合格證書。 ● 時間:110.04.08、04.29、05.20
12	「菸不上身,健康一生」－菸害健康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容:拒菸、戒菸輔導活動 ● 時間:110.05.27 ● 地點:N棟普通教室

【諮商輔導中心】

壹、預約班級輔導活動

一、說明：諮輔中心精心推出主題式班級輔導活動，宅配專業講師&心靈饗宴到班，辦理符合班級需要之輔導活動，提升自我瞭解與身心健康。每學期場次有限，歡迎全校班級踴躍預約。每場班級輔導活動時間約2節課，以座談、互動、講授及心理測驗等方式進行。主題可依班級需求規劃，可參考下列主題或詳見中心網頁介紹：

- (一)人際溝通系列：探討人際風格及模式，學習經營方法與互動技巧。
- (二)生涯學習系列：尋找自己的生涯藍圖，掌握黃金學習策略。
- (三)情緒管理系列：了解自身的情緒地圖，獲得紓解壓力解方。
- (四)情感與性別系列：藉探索情感與性別各類議題，一起放心談情說愛。
- (五)自我探索系列：運用多元媒材及測驗工具，增加對自我認識與接納。

二、預約請洽諮商輔導中心(L105)，或電洽校內分機1477。

貳、參與心靈成長工作坊及相關心衛活動

一、說明：諮商輔導中心提供多元議題之假日工作坊及各類型主題活動，如電影座談、主題輔導週等活動，視活動性質提供研習證明及餐點等。

參、服務時地及聯絡資訊

一、服務地點：諮商輔導中心 L105

資源教室 L106

二、服務時間：學期中週一~週五 8:00~21:00

三、聯絡電話：資源教室分機1474、1475

諮輔中心系心理師分機如下

系心理師	負責科系(所)	分機
張馨尹	護理科系所(含學士後護理系)	1472
許雅貞	食科系所、妝品系所、幼保系、海青班	1476
廖婉均	資工系所、環工系所、健管系所、餐旅系、資管系	1476
蔡依玲	老福系所、應英系、文創系、運休系、美髮系	1477
劉婉柔	營養系所、生科系所、物治系、語聽系、醫工系、動保學位學程	1477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 諮商輔導中心活動一覽表

序號	活動內容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1.	心靈桃花源互動區活動-「今晚我想來點-LGBTIQA+」	110/03/02-110/05/26	L105
2.	在愛中成長主題週-擁抱多元趣味闖關	110/03/23(二)-110/03/24(三) 12:00-13:00	7-11 前廣場
3.	電影中的情感教育	110/03/23(二)-110/03/24(三) 17:00-20:00	國際會議廳 B1 會議廳
4.	在愛中成長主題週座談-認識多元性別與愛情	110/03/25(四) 17:30-19:00	M106
5.	玩轉·遇見「性」-用桌遊體驗談性說愛工作坊	110/04/10(六) 09:00-16:00	M308
6.	關係的蛻變之旅-人際互動工作坊	110/05/01(六) 09:00-16:00	M308
7.	職前充電站-實習/就業前的心理預備工作坊	110/05/08(六) 09:00-17:00	M308
8.	在人海中遇見自己-人際關係成長團體	110/04/12-05/17(一) 18:30-20:30 (共六次)	M308
9.	當我們一同走過-多元性別支持成長團體	110/04/13-05/18(二) 18:30-20:30 (共六次)	M308
10.	失智長輩關懷服務	110/04/10(六) 07:00-19:00	樂多家園
11.	同儕關係與正向心理派對	110/05/06(四) 17:00-20:00	M308
12.	視多障天使關懷服務	110/05/15(六) 07:00-19:00	惠明學校

【總務處相關資訊】

壹、郵件收發

- 一、寄至學校的信件請註明「姓名、系科、班級聯絡電話」等基本資料以方便聯絡。
- 二、普通信件：請至生住組的班級櫃自行領取。
- 三、掛號信件：
 - (一)總務處只代收郵局寄送之包裹、掛號郵件；其他快遞、宅急便寄送者請直接送到收件人或至系辦公室。
 - (二)領取包裹、掛號信件請帶有照片之個人證件，如：學生證、身分證、健保卡等。
 - (三)領取地點：總務處事務暨營繕組辦公室(A113)
- 四、進修部學生之郵件包裹，由各系所領回並代為轉發。

貳、汽機車通行證申請須知

- 一、校園學生機車不開放進入校園，機車可免申請免費停放於校外第 9、14、16 機車停車場，或付費申請停放第 13 機車停車場，汽車入校停放須先申購通行證，請有需求之學生在公告期限內申請及繳費。
- 二、學生汽車通行證及第 13 機車停車場車位申請方式：
 - (一)每學期均會開放兩階段系統申請時間，請於公告申請時間內至系統申請及繳費。1092 學期最後系統申請日為 2 月 25 日，若於申請日截止後，仍有申請通行證需求者，請先電洽總務處事務組(A113)分機 1776。因校內車位有限，額滿後將不再受理申請。
 - (二)系統申請程序：學校首頁→在校學生→學生資訊系統(新)→通行證申請→列印繳費。
- 三、第 13 機車停車場位於新學生宿舍(Q 棟)B1 地下室，停車場開放時間為 06:30 至 23:00，機車進出以車牌辨識系統管制。每學期車牌辨識系統尚未初次啓用前，車位採總量管制，當車位額滿請改停 P14、P16 或 P9 機車停車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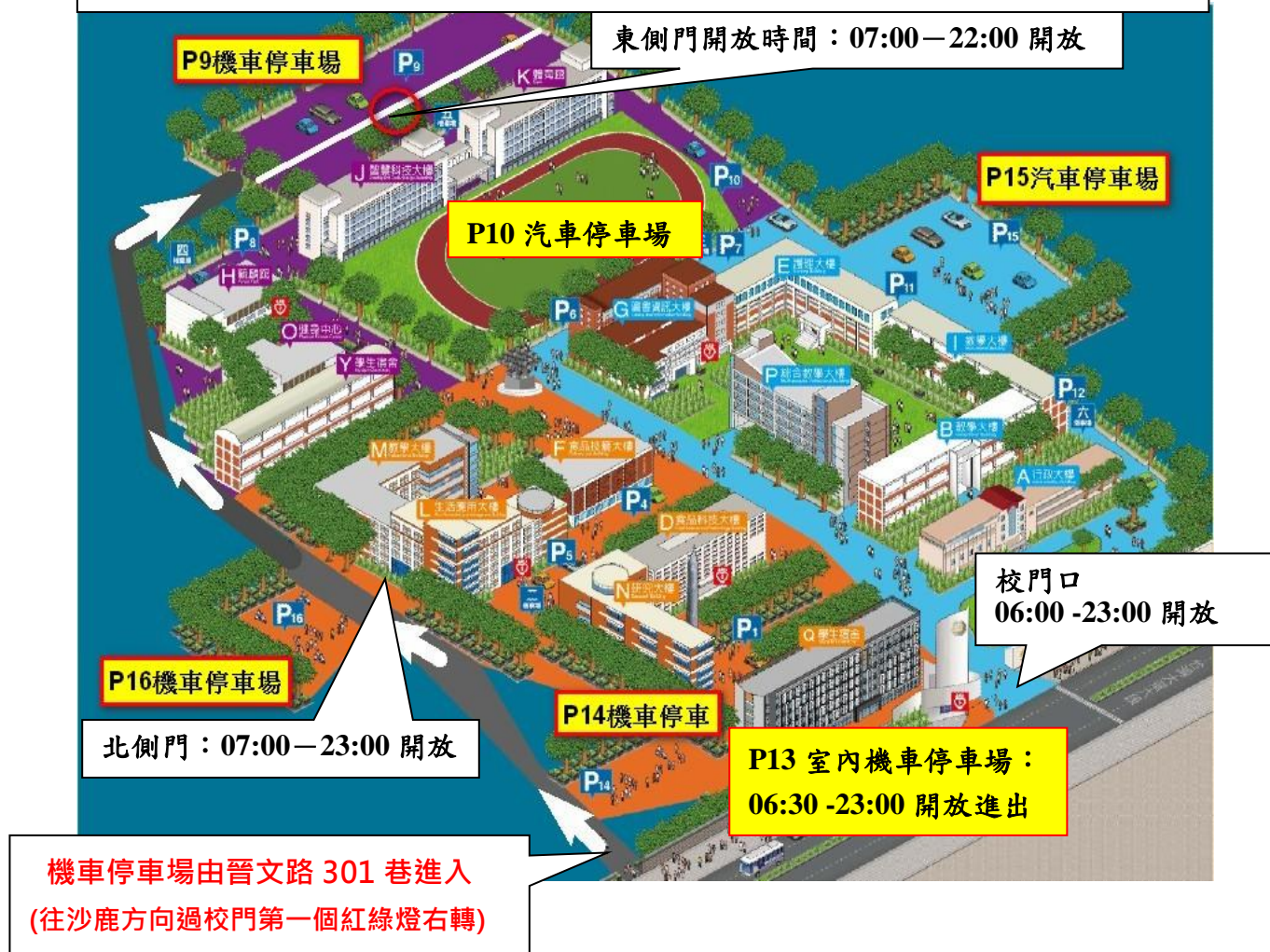
參、P9、13、14、16 機車停車場管制措施

- 一、第 9、14、16 機車停車場入口位於晉文路上，車輛往沙鹿方向過校門口第一路口右轉，第 13 機車停車場由第 14 機車停車場出入口進出，機車停車場位置詳如圖 1 校外及室內汽機車停放位置圖。
- 二、P9 機車停車場入校東側門於 J 棟後方，管制時間為 22:00—07:00，管制時間人員只出不進。
- 三、P13 室內機車停車場出入口管制時間為 23:00—06:30，管制時間人車無法進出。
- 四、P16 機車停車場由 M 棟北側門進出，側門管制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23:00—07:00；例

假日憑本校教職員證、學生證及個人身份證刷卡進出，其餘時段開放進出，但會依實際停車狀況適時調整管制時間。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行之管制措施，將依本校防疫小組決議公告於學校首頁。

圖 1：校外及室內汽機車停放位置圖



※通往 P9.14.16 停車場道路部分路段狹窄，請減速慢行。

肆、普通教室使用須知

一、電能管理

- (一)普通教室已納入電能管控系統，未排課之教室不供電。
- (二)需要使用空堂之普通教室進行補課或班級、社團活動時，請事先提出申請，申請單及申請流程說明請至 <http://pur.hk.edu.tw/> 表單下載(FM-10650-008)；若為同學自習或討論課業需求，請利用圖書館閱覽室。

二、冷氣管理

- (一)冷氣機使用時間：依上課時段開放使用，請總務股長指派專人負責冷氣開關。
- (二)室內溫度未超過攝氏 28 度時，建議開啟窗戶自然通風，不要使用冷氣。

三、若發現教室門窗、燈管、桌椅、冷氣、風扇等設備有任何問題，請撥校內分機 9 通知總務處，切勿任意自行動手操作電箱或拆卸控制器，以免發生危險或損壞設備。

伍、普通教室維修須知

一、總務處負責維修項目如下表：

項次	項 目	負責單位	地點
1	黑板、窗簾故障、課桌椅損壞、門損壞、玻璃門窗、講桌(台)、課桌椅等	總務處事營組	A112 A113
2	公共電話故障、走廊電話分機維修相關事宜		
3	視聽設備(單槍)		
4	電燈、電扇、冷氣、水龍頭、漏水、板擦機		
5	飲水機、電梯、消防設備異常(滅火器、消防栓、照明燈)		

二、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21:30 如需修繕或維修相關諮詢，可利用各教室樓層走廊上的校內分機撥「9」，向總機通報。

三、假日則向警衛室通報維修，校內分機撥「9」或「1788、1789」，警衛再通知事務暨營繕組假日待命輪值人員前往處理。

陸、普通教室數位多功能講桌管理

- 一、為提供師生們更便利的教學環境，全校普通教室已全面安裝數位多功能講桌，分別為 SK-125 及 SK-130(電動升降式液晶檯面)二種機型。
- 二、數位講桌操作須知，張貼於每台數位講桌桌面上，請師生使用前先詳閱說明，使用者務必依操作說明完成開、關機程序，以免造成機器當機損壞。
- 三、一律使用數位講桌之『操作面板』按鈕完成開、關機程序，以免造成機器當機損壞。
- 四、筆記型電腦請教師自備或向各所屬教學單位系辦公室借用。
- 五、顧及個人衛生，普通教室數位多功能講桌左側已有加裝麥克風插座，請教師們自備麥克風上課。
- 六、數位講桌簡易操作說明放至於講桌上，如故障，請多利用走廊之公務電話，撥打校內

分機 9，將派員前往查修。

七、數位講桌週邊設備如不當使用以致機器故障，使用者需賠償修復費用。

柒、收退費方式須知

一、學費繳費通路：

(一) 除郵局、超商、ATM 及信用卡通路外，校內【**摩爾書局**】亦提供服務。摩爾書局服務時間：星期一~五上午 8:00~晚上 9:00，星期六上午 10:00~下午 3:00。

(二) 尚未繳費的同學，請儘速利用各通路繳費，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三) 如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武漢肺炎)疫情**】之防疫(含自主管理)與治療之學生，可透過 ATM 轉帳、信用卡繳交註冊費用，如無法透過前述方式繳交，須申請延後註冊，並請填寫「**弘光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申請表**」(網址：https://www.hk.edu.tw/app/super_pages.php?ID=epidemic1)後，E-mail 至 peggy571005@hk.edu.tw 或傳真至 04-26322645，並請於 mail 或傳真後務必來電確認，聯絡電話 04-26318652 轉 1252~1257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二、各項退費及支出(含獎學金、學分費退費、工讀金等)一律採【**匯款**】方式辦理，請同學務必開立學生個人金融帳戶(限學生本人)並上網登錄資料。

三、個人帳戶新增及修改注意事項如下：

(一)【**新增**】帳戶：為加速各項費用退費請協助宣導班上同學開立金融帳戶請至：學校網頁→在校生→學生整合資訊系統(新)→在校生→學生綜合資料維護。

(二)【**修改帳號**】：請持存摺影本或金融卡至出納暨保管組辦理。

(三)【**核對帳號**】：已登錄帳戶學生基本資料內之金融帳號請同學加以核對確認，戶名應為【**學生本人**】，以免款項無法匯入耽誤各項退費之時程。

四、付款查詢：獎學金、助學金、各項支領費用等路徑【**限受款人本人查詢**】：

弘光首頁→在校學生→學生整合資訊(舊)→在校學生→總務→付款明細查詢

五、學費分期：因家庭個人因素辦理學費分期，請找各班導師實際了解狀況後填寫分期承諾書，由系科上簽呈學校同意後生效，務必依期繳費未繳費部份成績將以 0 分計算。

【圖書資訊處相關資訊】

甲、圖書資訊處服務窗口

電話：04-26318652 分機：2283(圖書服務)、2375(資訊服務)

服務時間：學期間 週一至週五 8:00-21:20、週六 9:00-16:50

※考試週、寒暑假開放時間另行公告

※國定及連續假日不開放

Facebook 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hungkuanglib>

IG：https://www.instagram.com/hk_library/

E-mail：library@web.hk.edu.tw(圖書服務)、cc@web.hk.edu.tw(資訊服務)

圖書服務

貳、樓層配置

圖書館各樓層配置如下：

樓層	場地介紹
B1	密集書庫、圖書館會議廳
1F	辦公室、會議室、流通暨參考服務台、新書直航班區、新書小三通區、漫畫候機室區、二手教科書專區、學位論文區、畢業紀念冊區、資訊檢索區、主題圖書區、專業頭等艙區、證照輸送帶區、過期期刊區、教師指定參考用書區、教師多元升等圖書區、校史暨創辦人紀念室
2F	期刊暨視聽服務台、現行期刊區、閱報區、人文精神選書區、期刊合訂本區、學報及學刊區、影印區、學習討論室、視聽室、心悅書室
3F	中、西文書庫、密集書庫區

另於 N 棟研究大樓地下一樓(NB107)設有閱覽室

※專區說明：本處為滿足師生閱讀之需求，特於一樓館藏空間成立閱讀航空城，各專區陳列內容說明如下

- (1) 專業頭等艙區：典藏三個學年度各系(所)介購之**專業圖書**，提供讀者如同乘坐頭等艙等級，感受貼心且專業之閱讀資訊。
- (2) 證照輸送帶區：典藏近學年度採購之**最新證照用書**，使讀者體驗如同行李輸送帶般，快速且便利獲得各式證照資源。
- (3) 新書直航班區：典藏各大書店**每月暢銷熱門排行榜及燙手新書**，讓讀者體驗如同搭乘直航班機，享受高品質且快速的新書資訊。
- (4) 新書小三通區：典藏**進館半年內之新書**，各種優質好書在這裡等著讀者來發掘，一起體驗小三通帶來的便捷閱讀管道。

- (5) 漫畫候機室區：完整典藏全館漫畫類圖書，使讀者如同在各大航空公司貴賓候機室般，愜意的享受天馬行空的漫畫世界。
- (6) 教師指定參考用書區：典藏每學期教師指定課程所需之參考書刊，以配合教師授課內容並滿足學生修習課程之需求。
- (7) 教師多元升等區：配合學校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典藏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等相關圖書供老師參考。

參、開放時間

一、圖書館入館所需證件或設備

讀者須憑本人之學生證入館，一張證件僅供一人入館，不得多人使用同一張證件入館；若未攜帶學生證者可手機綁定圖書館 APP，開啟電子借閱證刷卡進入圖書館及借書(操作方式如下圖)。



二、各項服務項目開放時間表：

服務項目	樓層	諮詢分機	學期間開放時間
圖書借還服務	1 樓服務台	2283	週一至週五 8:00-21:20 週六 9:00-16:50
線上資料庫檢索			
期刊閱覽服務	2 樓服務台	2288	
學習討論室			
影印服務	2 樓影印區		
小團體欣賞室	2 樓服務台	2288	週一至週五 8:00-17:50
多媒體視訊區			
心悅書室	G20105	2283	週一至週日 8:00-21:00
N 棟閱覽室	NB107		

- 三、其他詳細規定請參考「弘光科技大學圖書館讀者進館管理辦法」，請連結至【圖書資訊處-圖書服務】→【圖書館導覽】→【規章辦法(列管文件)】→【弘光科技大學法規資料庫專區】觀看。

肆、服務項目

一、借閱服務

凡本校學生均可憑學生證借閱館藏資料，借閱冊數與期限如下：

資料 類型 身分別	圖 書			過期期刊		家用版視聽資料			CD		
	借閱 冊數	期限	預約 冊數	冊數	期限	條碼數	期限	預約 筆數	條碼數	期限	預約 筆數
研究生	20 冊	30 日	5 冊	3 冊	15 日	8 筆	8 日	5 筆	3 筆	8 日	5 筆
學生	15 冊	15 日	5 冊	3 冊	15 日	8 筆	8 日	5 筆	3 筆	8 日	5 筆
實習生	15 冊	30 日	5 冊	3 冊	15 日	8 筆	8 日	5 筆	3 筆	8 日	5 筆

- (一) 如有逾期，每逾一日圖書(附件另計)及過期期刊課以滯還金 5 元、視聽資料 10 元，逾期將以圖資處提供之 E-mail 信箱禮貌性通知，因故未能收到通知，不能視為減免滯還金或延長借期之理由。
- (二) 實習生：指學期中在校外實習，且實習期間為一年者。
- (三) 其他詳細規定請參考「弘光科技大學圖書館圖書流通標準」，請連結至【圖書資訊處-圖書服務】→【圖書館導覽】→【規章辦法(列管文件)】→【弘光科技大學法規資料庫專區】觀看。

二、讀者借閱紀錄線上查詢、續借與預約

讀者可至圖書館網站 (<http://lib.hk.edu.tw>)，執行下列功能：

- (一) 借閱紀錄查詢：點選「個人借書帳戶」，可查得目前借閱資料。
- (二) 圖書續借：借書期滿前，如無逾期且無人預約，得辦理續借三次，請點選「線上續借」執行續借功能，亦可攜帶借書證親至一樓服務台或以電話辦理續借手續。
- (三) 館藏預約：以「館藏查詢」檢索線上公用目錄後，若所需館藏為外借狀態，請點選預約功能進行預約。預約到館後，將 E-mail 通知預約者，請於 5 日內前往借閱。

借閱紀錄查詢、圖書續借及館藏預約亦可手機綁定圖書館 APP 操作利用

三、圖書介購服務

目前本館有兩種管道可供讀者推薦圖書：

- (一) 專業類圖書推薦：請向系上老師提出需求並填入圖書介購單中，本館將按照系上經費依序採購入館。
- (二) 網路推薦：若為全校性、一般性、休閒性與即時性之圖書，請連結至【圖書資訊處-圖書服務】→【館藏資料查詢】→【書刊推薦】介購之。

四、參考諮詢服務

- (一) 協助讀者利用館藏資料、指導各類型資源檢索與相關問題諮詢。

- (二) 電子資源整合查詢系統：<http://rpa.hk.edu.tw/>
- (三) 每學期不定期推出資料庫資源講習，可自由報名參加。資料庫資源講習影片建置於【Igt Plus 雲端社群播客系統】→【圖書資訊處圖書服務】→【電子資源教育專區】線上自學。
- (四) 其他詳細規定請參考「弘光科技大學圖書館資源推廣服務標準」，請連結至【圖書資訊處-圖書服務】→【圖書館導覽】→【規章辦法(列管文件)】→【弘光科技大學法規資料庫專區】觀看。

五、 館際合作服務

- (一) 全國文獻傳遞服務 (NDDS，網址：<https://ndds.stpi.narl.org.tw/>)
凡本校未典藏的資料，讀者可透過此項服務向他校圖書館館申請館際借書或複印書刊內文，費用由讀者自行負擔。
- (二) 圖書互借服務
 1. 中部大學校院圖書館聯盟圖書借閱服務。
 2. 與台灣大學、靜宜大學及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訂定圖書互借服務。
 3. 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圖書借閱服務。
 4. 中區技職校院聯合書目查詢及代借代還服務。
- (三) 其他詳細規定請參考「弘光科技大學圖書館館際流通辦法」，請連結至【圖書資訊處-圖書服務】→【圖書館導覽】→【規章辦法(列管文件)】→【弘光科技大學法規資料庫專區】觀看。

六、 複印服務

- (一) 本館二樓設有自助影印區，讀者可於二樓服務台借用影印卡影印或購買影印帳號金額 100 元，讀者需提供卡片綁定帳號（例：悠遊卡、一卡通、iCash）內有點數 100 點，複印一次扣抵 1 點，使用完畢可依新台幣 10 元的倍數進行充值；借用影印卡之計費方式為：複印一次收費 1 元/A4 每張，複印結束至期刊服務台依系統判讀結果繳費。
- (二) 複印資料請合理使用，並請遵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
- (三) 其他詳細規定請參考「弘光科技大學圖書館影印服務標準」，請連結至【圖書資訊處-圖書服務】→【圖書館導覽】→【規章辦法(列管文件)】→【弘光科技大學法規資料庫專區】觀看。

七、 視聽服務

- (一) 二樓視聽室提供各種學術性及休閒性多媒體資料，並有視聽設備供讀者於館內使用，另亦提供多項視聽器材借用服務。
- (二) 讀者可透過校園網路連結本館網頁 <https://goo.gl/vPggQv> 觀賞隨選視訊影片 (VOD)。
- (三) 其他詳細規定請參考「弘光科技大學圖書館視聽服務暨管理標準」，請連結至【圖書資訊處-圖書服務】→【圖書館導覽】→【規章辦法(列管文件)】→【弘光科技大學法規資料庫專區】觀看。

八、 人文精神選書

為便利本校學生利用通識教育中心之「人文精神閱讀計劃」指定圖書，於二樓期刊室設立「人文精神選書區」，以配合學生修習課程之需求。

九、學習討論室借用服務

- (一) 為支援教學、學術研究或課業討論，特於二樓設立學習討論室，凡本校師生，且使用人數在 3 人(含)以上 10 人以下之團體，均可申請借用學習討論室。借用方式採網路預約及現場登記等兩種方式，網路預約可預約兩週內之時段且最遲須於使用前 3 天(不含假日)自行至系統辦理預約手續，由系統依申請人數及預約順序分配討論室，不得指定且不得申請全學期固定使用時段；若未於 3 天前至網路上進行預約，可於現場登記使用，惟現場登記無法保證一定有空的討論室可使用，建議多利用網路進行預約。
- (二) 其他詳細規定請參考「[弘光科技大學圖書館討論室管理標準](#)」，請連結至【[圖書資訊處-圖書服務](#)】→【[圖書館導覽](#)】→【[規章辦法\(列管文件\)](#)】→【[弘光科技大學法規資料庫專區](#)】觀看。

壹、電腦教室：

一、自由上機服務：

提供教職員生使用電腦及掃描器，可上網、文書處理、列印、圖片掃描等。

教室	學期中開放時間
G404 自由上機室	週一至週五 8:00~21:20

國定假日不開放；如有異動及寒暑假開放時間將另行公告

- (一) 凡有發現使用座位已滿者，請告知四樓服務台人員，若 G 棟其他電腦教室有空堂時，將另開放空間供使用。
- (二) 其他詳細規定請參考「弘光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電腦教室管理辦法」，請至【圖書資訊處網頁】→【列管文件與表單】→【列管文件】→【法規資料庫專區】或至網址：http://cc.hk.edu.tw/page1/super_pages.php?ID=page101

二、自由上機教室列印使用相關資訊：

- (一) 教室提供 2 台複合式印表機供同學列印，同學可至 G405 自由上機室自行操作使用悠遊卡或一卡通付款進行列印之工作。自由上機室每台電腦皆可連線列印。
- (二) 列印價格：
 - 黑白雷射：1 元/A4 每張
 - 彩色雷射：5 元/A4 每張

貳、3D 創意智慧教室

- (一) 為培養教職員生啟發創意，接軌時下流行資訊 3D 列印領域，設置 3D 創意智慧教室。
- (二) 教室借用及詳細規定請參閱「弘光科技大學 3D 創意智慧教室管理辦法」，請至【圖書資訊處網頁】→【列管文件與表單】→【列管文件】→【法規資料庫專區】或至網址：http://cc.hk.edu.tw/page1/super_pages.php?ID=page101

參、網路服務：

一、學生學術網路帳號密碼：

- (一) 專科部 E-mail 帳號為學號(第一碼改為 f)，密碼預設為身分證號碼(英文字母大寫)。例如學號為 51021101 E-mail 帳號為 f1021101@ms.hk.edu.tw，其餘類推。
- (二) 大學部及研究所 E-mail 帳號為學號(英文字均為小寫)，密碼預設為身分證號碼(英文字母大寫)。例如：
學號為 C1021101 E-mail 帳號為 c1021101@ms.hk.edu.tw，其餘類推。

學號為 U102A101 E-mail 帳號為 u102a101@ms.hk.edu.tw，其餘類推。

- (三) 第一次使用需帳密登入之資訊系統或校園 E-mail 前，請務必進行密碼修改，以確保同學權益。

(1) 變更密碼

【學校首頁】→【在校學生】→登入帳密→點選【變更密碼】。

(2) 忘記密碼

請至【學校首頁】→【在校學生】→點選【忘記密碼】，或撥打電話 04-26318652 分機：2375。

- (四) 大部分同學入學前已有常用或慣用之電子郵件信箱，同學可於學校郵件系統設定轉寄，以便接收學校或老師寄發的公告或通知。

※轉寄設定※

請至【學校首頁】→【在校學生】→登入帳密→點選【學生郵件】進入系統，點選[設定]，找到[信件轉寄到]欄位，輸入常用或慣用之電子郵件信箱，拉到此頁最下面，按下[儲存]即可。

※請同學務必確實將個人常用信箱登記在「學生綜合資料」與「郵件轉寄」設定中。

- (五) 詳細電子郵件步驟請參閱操作教學手冊如下：

http://download.hk.edu.tw/hkweb/student_mail.pdf。

二、帳號密碼用途說明：

- (一) 收發個人 E-mail 信箱、學生個人網頁，共 500MB。

網頁設定方式請參考【學校首頁】→【在校學生】→登入帳密→【公開資訊】→【學生個人網頁服務】中之使用說明。

- (二) 學生綜合資訊系統、學生選課系統登入帳密為學生 E-mail 帳號、密碼，請妥善保管使用。

- (三) 社團或班級網頁的申請相關事宜，請洽課外活動組。

三、學生宿網服務：

本校宿舍內皆設有網路點，需自備電腦、網路卡、網路線。相關的網路使用規定依「弘光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辦法」，請至【圖書資訊處網頁】→【列管文件與表單】→【列管文件】→【法規資料庫專區】或至網址：

http://cc.hk.edu.tw/page1/super_pages.php?ID=page101。

四、無線網路設定：

- (一) 筆記型電腦或其他設備必須有 802.11g 或 802.11b 相容的無線網路卡(或稱為具 Wi-Fi 功能)。

- (二) 無線網路卡設定：(弘光無線基地台之 SSID 為 **HKU-802.1x**)。

- (三) IP 位址、DNS 等網路連線設定，請設為自動取得(DHCP)。

- (四) 打開瀏覽器(如：IE、Google Chrome、Mozilla Firefox)並連到任何網站(如：<http://www.hk.edu.tw>)，系統將會自動出現一個要求認證的視窗，請正確輸入個人 E-Mail 帳號、密碼後便能正常連線使用。

- (五) 詳細使用說明請參考【學校首頁】→【圖資服務】→【資訊服務平台】→【網路、資訊服務】→【校園網路認證系統】使用說明。

網址：https://www.hk.edu.tw/app/super_pages.php?ID=pages7

肆、資訊系統服務：

一、E-learning 線上學習系統：

TronClass 創課：

- (一) 請至【學校首頁】→【在校學生】→登入帳密→點選【TronClass 弘光創課】，操作方法請見該平台頁面上方點選「幫助」→學生版。
- (二) 相關手冊請至【圖書資訊處網頁】→【資訊服務】→【常見問題】→點選【TronClass 創課新手上路】(相關手冊網址：<http://cc.hk.edu.tw/app/faq.php?mclass=90>)

二、igt Plus 雲端社群播客系統：

可於個人電腦、手機、iPod、MP3 或 MP4 隨時收看或聆聽影音檔案，不管何時何地都可以行動閱聽與學習。

請至【學校首頁】→【圖資服務】→【資訊服務平台】→數位學習分類中點選【igt Plus 雲端社群播客系統】進入選擇頻道及節目。

三、E-Portfolio 學習歷程資料管理平台：

- (一)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記錄學生在校的學習過程紀錄、工讀歷程及個人作品，幫助學生系統化的記錄自己的學習成長。網址為 <http://career.hk.edu.tw/>或至學校首頁中的【在校學生】登入帳密後點選【E-Portfolio】，網頁中有操作說明。
- (二) 家長專區：建立家長與學校間的互動專區，讓家長主動關懷孩子的學習。家長專區與【E-Portfolio 生涯歷程平台】整合，網址為 <http://career.hk.edu.tw/>或至學校首頁裡點選【校友來賓】即可見到家長專區。
- (三) 溝通平台：提供學生、家長、導師與授課教師的互動與溝通，掌握學習狀況與成效。溝通平台與 E-Portfolio(學生生涯歷程平台)整合，網址為 <http://career.hk.edu.tw/>或至學校首頁中的【在校學生】登入帳密後點選【E-Portfolio】，進入系統後點選【訊息互動】。

四、弘光 e 指通(APP)

提供教職員生即時獲得校園及在地生活資訊，多元化的功能包含校務資訊、數位資源、圖書資訊、弘光大聲公、交通導覽、在地生活圈等多項功能。

※如何安裝弘光 e 指通 App

1. 蘋果 iOS 使用者：透過手機「App Store」程式或 iTunes，搜尋「弘光 e 指通」即可搜尋到對應程式進行安裝。
2. Android 使用者：透過手機「Google Play」程式，搜尋「弘光 e 指通」即可搜尋

到對應程式進行安裝。

五、資訊消息發佈與問題反應管道：

圖書資訊處 Facebook 專頁：為確保重要公告消息能快速傳達給學生，讓資訊不漏接，圖資處亦成立了 Facebook 粉絲團，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hungkuanglib> 請按右上角的「讚」即可訂閱。

六、資通安全暨智慧財產權宣導：

本校建置「資安及智財專區」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及資安觀念，提醒師生使用正版合法之軟體與著作，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相關宣導及智慧財產權小題庫連結：<http://ilc.hk.edu.tw/web/isms>，請同學多加利用。

七、個人化、班網及社團網頁空間申請：

學生個人網頁請至學校首頁中的【在校學生】裡的【公開資訊】選項中點選【學生個人網頁服務】，班網及社團網頁空間申請請洽學務處課指組辦理。

弘光服務學習課程

服務學習課程實施對象：四技日間部學生均須修習程；為「必修」、「零學分」。

一、實施內容：

「服務學習」結合「人文精神」課程同步實施，內容包括三部份：

(1)基礎課程：融合於人文精神課程中實施。

(2)服務實作：學生於一至二年級進行校外機構公益服務。分為服務學習(一)與服務學習(二)共 20 小時（一學期 10 小時）為原則。採以三種形式進行：

A.班級服務實作 B.分組服務實作 C.個人/返鄉服務實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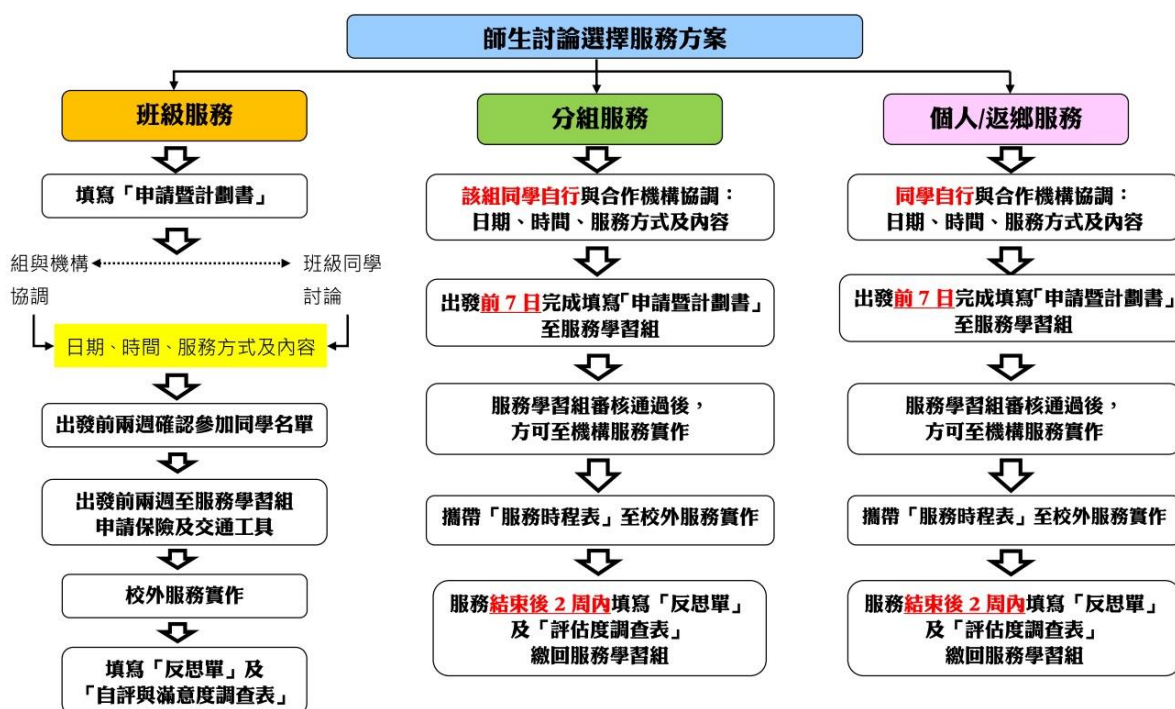
(3)反思與激勵：融合於人文精神課程中實施；或由「服務學習導師」於服務後實施。

二、服務實作認證：

(1)由實作機構或服務學習導師給予時數證明，經由服務學習中心認證，登錄為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

(2)服務學習課程為本校必修課程，修習不及格者需經重補修及格後始得畢業。

服務學習實作流程圖



◆服務學習訊息請參閱：服務學習組網站

<http://sel.hk.edu.tw> 或於服務學習組 (L棟7樓) 或 04-26318652 轉 6046 洽詢。

